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學校輔導手冊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 ADHD）是兒童精神科門診最常見的疾患之一，這類的學生主要的問題包括不專心、衝動和過動，但是校園內出現做事或上課不專心、衝動或過動等問題的學生，並不一定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所導致的，尤其是上課不專心、活動過多、容易干擾上課等問題，可能是因其他不同的疾患(disorders)而產生的類似問題，甚至可能是學生對環境不適應所致，根據洪儷瑜（民 87）將出現不專心、活動過多症狀的學生分為三類，一般過動問題，類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以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等。教育部委託洪儷瑜主持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安置輔導工作」之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洪儷瑜等，民 90a）發現，利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篩選，發現約有 15%的學生在不專注或衝動/過動症狀符合篩選的標準，在這群有明顯症狀的學生中，僅約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在最後被診斷為真正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另外約有一半學生是正常的，其篩選量表結果符合症狀的原因不外是評量者評分的誤差、受評學生的年紀、或暫時性的因素等，另約有 20%的疑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因為其他特教需求而導致他們出現類似注意力缺陷或過動的問題，包括智障、資賦優異、語言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或其他情緒障礙的學生，由此結果可以發現在校園中不專心或過動的問題，並不一定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本研究所研發的校園發現與輔導系統，希望能幫助學校及早發現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輔導。本手冊將介紹學校如何利用這套發現系統及早發現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以及學校如何建立輔導支援系統幫助這些學生。

一、何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簡稱 ADHD，俗稱過動症)是一種發展性的異常，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APA）主要症狀包括不專注、衝動過動，這些症狀通常在嬰幼兒階段就出現，但卻常需要到入學後比較容易被發現，也因不同的症狀標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分有四類型，不專注、過動衝動、綜合型、以及未特定型，詳細參考附欄一。所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因為類型不同而出現的症狀和問題也有所差異。

（一）成因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主要是由於大腦神經功能異常所導致，包括前額葉、邊緣系統的功能異常，但這些異常不一定腦傷所引起的。目前坊間很多流傳的成因，包括食物過敏、食用過多的糖、維他命失調、家長管教不當、或學校管教不當等，固然這些可能會讓學生出現類似的症狀，但卻不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成因，很多混淆的成因說法經常是將不專注或過動的症狀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混為一談所致。



A · (一)或(二)任何一項

(一) 不專注：出現下列不專注的症狀至少六項，且持續六個月以上，此問題造成個體的不適應，且和他(她)的發展成熟度不一致：

- a. 經常無法注意細節、或在學校功課、工作的活動上經常因粗心而犯錯。
- b. 經常無法在功課、一件事或遊戲上專注太久。
- c. 經常表現出好像不注意聽別人對他說話的樣子。
- d. 經常在非故意反抗或聽不懂指示的情況下，仍無法完成學校功課或其他指定的工作。
- e. 經常無法把事情或活動做的有條理。
- f. 經常會逃避或討厭需要持續花心力的活動。
- g. 經常遺失(或忘掉)一些重要的東西(如作業、鉛筆、書本、文具或活動所需要的玩具)。
- h. 經常容易為外界的刺激所干擾而分心。
- i. 經常忘記自己要做的事。

(二) 過動 - 衝動：出現下列過動－衝動的症狀至少六項，且持續六個月以上，此問題造成個體的不適應，且和他(她)的發展成熟度不一致：

- 〔**過動**〕 a. 經常手或腳動個不停，或在椅子上坐不住(身體蠕動不停)。
- b. 在教室或其他被要求坐在椅子上的時候，仍會離開座椅。
- c. 經常在不允許亂跑的情況下，仍會亂跑亂跳的。(對青少年或成人而言，可能的表現是個人的主觀感覺，自己靜不下來)
- d. 經常無法安靜的參與一項遊戲或休閒活動。
- e. 經常說話很多
- f. 經常表現出像裝了馬達驅動似的，無法靜下來。
- 〔**衝動**〕 g. 經常在問題還未被說完，就把答案衝口而出。
- h. 經常無法排隊等待、或在一項活動或遊戲和人輪流等自己的機會。
- i. 經常干擾或打斷別人的談話或活動。

B · 在七歲以前開始出現症狀。

C · 症狀必須出現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情境(在學校、工作或家庭)

D · 症狀會造成臨床上顯著功能損傷，可能妨害個人在社會、學業、或職業上的功能。

E · 排除普遍性發展遲緩、精神分裂、或其他精神疾病、情感性疾患、焦慮疾患、分離性疾患、或人格異常。

類型編碼

- 314.00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不專注型，如果過去六個月，符合A(一)的標準但不符合A(二)的標準
- 314.0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過動及衝動型，如果過去六個月，符合A(二)的標準但不符合A(一)的標準
- 314.0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綜合型，如果過去六個月，符合A(一)和A(二)的標準
編碼說明：對於個體(特別是青少年的成人)
- 314.9 注性疾患、9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未特定型，出現顯著的A(一)或A(二)的症狀，但未符合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標準。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Washington: Author, pp 83-85.

(二) 容易出現的問題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主要症狀為不專注、衝動、過動，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所編製的「心理疾患統計診斷手冊」第四版（DSM-IV）將這些症狀的行為描述如下：

1. 不專注

- 無法注意細節、粗心
- 無法持續注意在一件事物，或逃避需要花心力的事物
- 聽話時會出現好像不注意聽或不遵守別人的指示
- 做事沒有條理
- 容易受外界刺激干擾
- 容易遺忘自己的物品或自己要做的事

2. 過動

- 手腳或身體上的動作很多
- 小時候會出現身體大的活動，例如跑來跑去，離開座位，年紀較大後可能轉變成心理上的浮動
- 難以安靜在一個活動上或給人靜不下來的感覺
- 話多

3. 衝動

- 無法等待、輪流
- 會干擾會打斷別人的說話
- 難以遵守例行性的規定

4. 容易出現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徵狀的情況

根據美國心理衛生學院(NIMH, 1994)報導發現下列問題也容易出類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症狀，並提醒類似的混淆，這些建議與本研究在

篩選工作所得的發現雷同。因此，爲了澄清學生的症狀真正是什麼問題，積極的轉介進一步的診斷是必要的。

- 有學習障礙
- 有間歇性的中耳炎
- 癲癇小發作所致的注意力失落
- 焦慮或憂鬱所致的干擾性自發性行爲

5.其他出現的問題

由於上述症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容易出現下列問題，這些也常被認爲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重要特徵：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容易受到情境的影響，怪罪他們不穩定的表現，可能會忽略了他們對自己行爲控制的困

(1) 學習表現不穩定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表現容易受到情境的影響，例如一對一或小組、干擾較少、大人較多的提示、明確的提醒或指導、新鮮或變化多的情境等，都會讓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表現的比較好，因此，很多人容易因爲他們表現得時好時壞，而怪罪他們是故意的，甚至是偷懶、不盡心，而容易忽略了不穩定乃是他們對自己的行爲缺乏控制力所致，在上述情境的協助下可以幫助他們表現出應有的水準，很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常因缺乏適當的協助而無法持續的表現應有水準的成就。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學習規律行爲的困難，彷彿如尿失禁的孩子在學習控制自己的排尿一樣，一味的怪罪處罰不如適當的包容與持續的提醒

(2) 難以學習規律性的行爲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容易因爲遺忘、缺乏組織、衝動的問題。簡單的規律性的活動對於一般人可能經由練習而有穩定的表現，或是因爲獎懲而習得符合常規的行爲，而他們會讓教師或家長覺得不易教導，容易犯規，如果師長無法瞭解他們在這方面的學習困難，給予適當的包容和必要的教導，可能容易錯怪他們，而導致親子或師生間的緊張，甚至打擊學生學習的信心。



得到適當的友誼對很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是困難的，如果師長未能察覺，未給予適當的協助，甚至落井下石的當眾責備學生的症狀，將使得注意力缺陷過

(3) 人際關係不佳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學校經常遭遇人際的問題，不易受同儕接納、經常受同儕排斥、或與同學起衝突，甚至成為班上的孤獨兒，類似的人際關係問題可能由於其症狀導致不當的行為過多、缺乏適當的社交技能，或是認知或溝通上的缺陷所致，如果教師和家長沒有即時發現學生的問題，以及他們交友的困難，而給予適當的協助和教導，可能會讓學生在團體適應上的問題越滾越大。

(三) 經常伴隨的問題

在上述的症狀和問題之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容易伴隨其他的問題或障礙，常見的有干擾性的行為障礙、學習障礙、情緒困擾、動作障礙，由於伴隨的問題不同使得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適應困難的類型和嚴重程度不同，也因而療育的需求有所差異。

1. 干擾性的行為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學生經常會伴隨干擾性行為障礙(Disruptive Behavior Disorder)，包括有對立違抗行為障礙(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簡稱 ODD)和違規行為障礙(Conduct Disorder, 簡稱 CD)，對立性違抗行為障礙主要症狀在反抗權威、不服從，而違規行為障礙主要症狀在攻擊暴力以及嚴重的違反規範。國外報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同時伴隨 ODD 或 CD 症狀者高達 50%，本研究也發現 65%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教師或家長版的問題行為篩選表中的第三部份也符合 ODD 的篩選資格，55%的學生在第四部份符合 CD 的篩選資格，可見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同時伴隨這兩項行為障礙的問題比率不低，而很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管教上的困難並非單純是由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所造成，而是因為對立違抗行為障礙或違規行為障礙的問題。

2.學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國外學者綜合研究發現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和學習障礙兩群患者個關係密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約有 20%到三分之一有學習障礙，而學習障礙學生約有 40%同時被診斷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Dupaul & Stoner, 1994)，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學習障礙和學習低成就有所差別，因為 ADHD 的症狀可能容易讓其容易學業低成就，但學習障礙是指其在學習學業基本技巧上有缺陷，並非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症狀，本研究利用讀寫算的技巧評量 71 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結果發現 16-31%有認字、寫字或閱讀理解上的困難，8-60%在橫式運算、應用問題、三則計算等數學基本技巧有困難，但如果考慮其智力的水準，約 3-38%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出現閱讀理解或數學的學習障礙，而其中以具有數學計算上的問題學生比率較高。

3.情緒困擾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出現情緒困擾的問題也值得重視，國外研究也發現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情緒的表達容易過度反應，不易自我調整，他們同時兼有其他心理疾患的比率約 44%，本研究也發現 96 個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教師的評量當中，焦慮疾患的症狀得分顯著高於一般人（其標準分數高於一般人一個標準差，平均數為 1.14）。由此可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有焦慮情緒的問題，因此，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是否伴隨其他情緒問題，應該納入輔導計畫的考慮。

4.動作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出現動作障礙的問題，包括動作協調差、精細動作差、雖然他們可能好動、精力充沛的樣子，但是他們可能在動作表現上不如一般同儕，甚至有些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伴隨抽搦性的動作，如妥瑞症(Tourette Syndrome)，可能經常出現眨眼睛、噉嘴巴、動鼻子、聳肩膀、搖頭晃腦等不斷的小動作。

由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可能伴隨上述不同的問題，再加上其本身因不同類型的差異，這些差異均可能讓學生有不同的教育需求，這些差異是在輔導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不得不考慮的。

二、學校如何發現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篩選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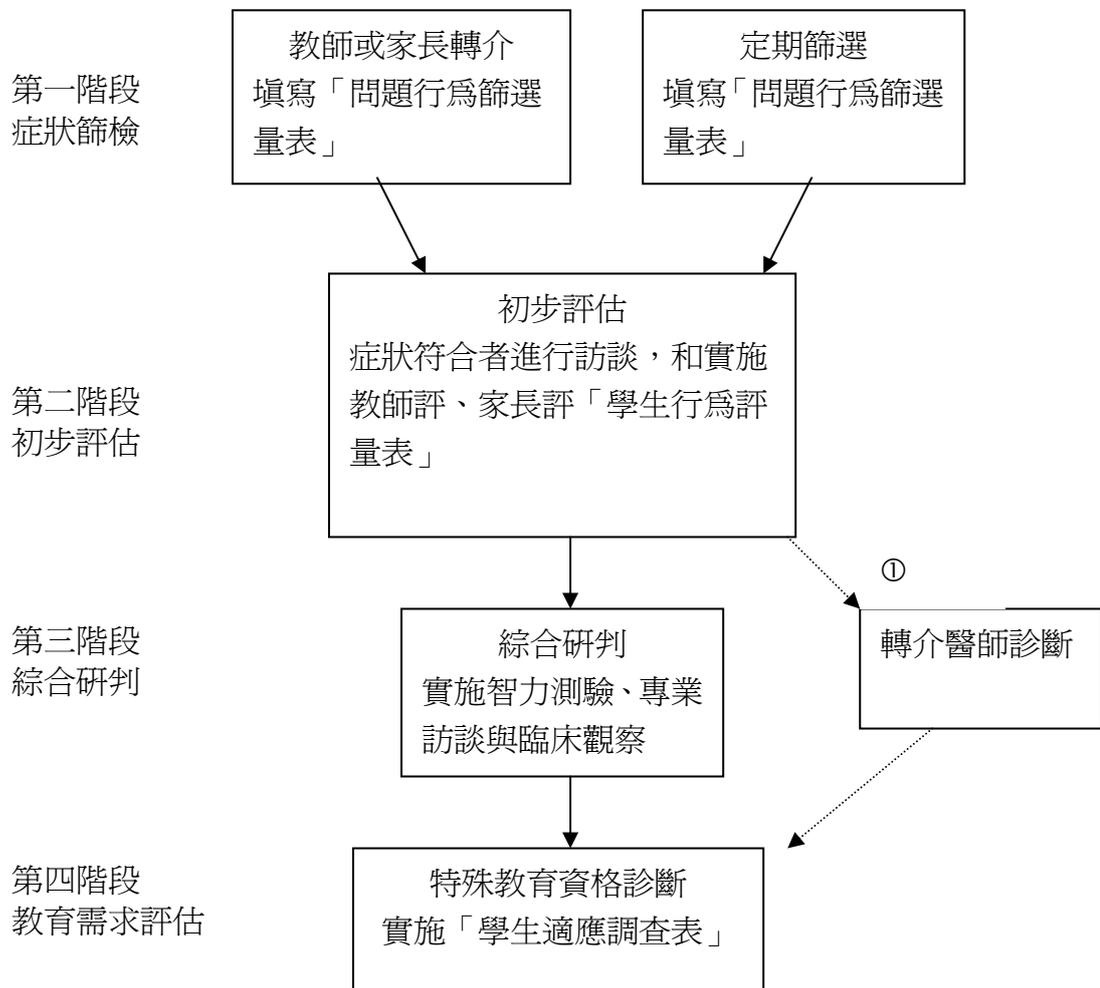
學校如何早日發現這些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呢？教育部委託洪儷瑜主持的研究小組所研發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輔導系統」，主要在提供學校一個發現與輔導的流程。當學校發現有不專注、過動或衝動問題的學生，本研究所編製的「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洪儷瑜，民 90b，參見八、附錄量表）就是提供初步篩檢的工具。根據本研究小組所研發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輔導系統」，學校可以利用教師轉介或家長轉介或篩選的方式進行症狀的篩檢，如圖一，在四階段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輔導系統，首先就是症狀篩檢。

（一）症狀篩檢

症狀篩檢工作主要是利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篩選學生的不專注或衝動--過動症狀，是否達到明顯異常以及其嚴重程度是否妨害功能，這兩者乃此篩選工作希望大家特別注意的指標。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包括家長和教師填寫的兩個版本，依據學生的年級分國小和國中兩個版本，共有四種不同的版本，請依據學生的年級選用，量表的實施詳細說明可參考「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指導手冊（洪儷瑜等，民 90b），其簡要說明可參考附欄二的簡介。

根據「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所得結果，依據教師或家長任一版本第一部份的不專注、衝動--過動問題得分達六項者，或第一部份得分有七項以上，以及第二部份症狀妨害功能達切截點者，這兩項條件均符合者視為學生的不專注、衝動--過動的症狀已達到需要大人注意的水準，除此之外，學校也可以根據第三部份和第四部份的得分瞭解學生是否同時伴隨有對立性違抗行為的問題或違規行為的問題。



圖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校園發現流程圖

註一：醫療資源條件許可下，可以在篩選表獲得結果後直接轉介到醫院進行診斷

(二) 爲何要篩選

誠如上述約有 15%的學生在問題行爲篩選量表會符合不專注或衝動—過動症狀顯著的標準，但其中卻僅約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再進一步診斷可能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但另約有 20%可能是其他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因此，此篩選表結果表示約有二分之一的學生可能有特教的需求，不專注或衝動、過動的症狀可能僅是其真正問題的徵兆，值得進一步轉介或診斷，及早確定其真正的問題，以收及早療育之成效，且更避免讓學生的特教需求因長期被忽略而衍生出其他的適應問題，讓問題變得更複雜，失去療育的最佳時機。

(三) 校內如何及早預防與介入

1. 注意問題的徵兆

經過問題行爲篩選表所篩選出來的學生約有二分之一可能是正常，其不專注或衝動過動症狀雖然不是學生個人特殊的需求，但也可能反映出學生在現有環境的不適應，即所謂的一般問題。因此，建議校園內可以先依據「校內轉介前訪談」的進行初步訪談（參考校園內「兒童及青少年行爲訪談系統」之校內轉介前訪談工作說明，洪儷瑜，民 90e）。在符合篩選量表資格的學生約有四分之一的學生在校內轉介前訪談的結果，發現學生的問題可能在正常範圍，假性的症狀只是因爲暫時性的反應、評量者評量的尺度過嚴等，這類的學生問題可以在改善師生或親子間的關係，獲得適當的解決，避免讓暫時性的因素演變成長期的、慢性的問題，或是評量者的過嚴尺度演變成過度期待而導致雙方關係緊張，如此可能會使得問題不僅是不專注或衝動、過動而已，可能會演變成其他的適應問題。

2. 建立三階段預防工作計畫

一般學校輔導工作均採三階段預防工作，包括初級、次級和三級的預防，三階段的對象定義如下：

- 初級：針對非特定對象提供預防工作，避免問題的發生，實施於問題發生之前
- 次級：針對已有問題的對象，避免問題惡化，實施於問題剛出現
- 三級：有效控制嚴重問題行為，避免問題之併發症或減少傷害

(1) 初級預防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發現與輔導可以結合這三階段的預防工作，提供介入與預防，在第一階段症狀篩選符合篩選標準的高危險群的學生，可以視為初級預防的工作對象，其中包括兩類，其預防需求可能有所差異：

第一類可能是上述短暫的問題或評量者的問題，在經由訪談之後發現學生屬於此類者，即應以減少其環境可能造成適應困難的因素，包括大人對學生適度的期待，管教方式的合理性，以及對於學生心理的需求能有適當掌握與照顧等基本的輔導工作。

第二類學生可能是經由校內訪談之後發現可能是需要轉介的疑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或是已經有醫師正式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其他疾患者，並已經接受醫院或相關的專業療育，在學校僅表現出輕微的症狀而沒有適應問題，學校對於這類學生，應該在校內協助教師做積極的溝通，讓學校瞭解學生的症狀以及所需要的協助，即使學生的問題已經被有效的控制，但其症狀可能會因對某些情境較敏感或對壓力較低的應變力，也需要學校積極的因應，尤其是安排讓導師和任課教師瞭解如何認識學生的症狀以及教導學生應對學校環境的有效方法等都是必要的策略。

(2) 次級預防工作

次級預防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發現與輔導工作包括針對校內訪談之後發現仍為疑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是早已經被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或其他疾患的學生但適應仍有問題，只是學校不知道者。學校在這個階段的工作目標主要在減少他們適應困難可能的惡化，以及在校園內建立對於學生問題的有效介入計畫。無論前後兩者學生，學校對於學生的問題可能的原因都需要有所瞭解，不管學生最後是否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不專注或過動已是持續的問題，而且在干擾其生活適應，以下由環境和學生個人來討論學校可用的因應策略。

在環境方面，應該由學習的內容或行為規範兩方面著手，首先檢討學生的學習內容是否適合學生的程度和需求，根據研究我們發現有些智能障礙、資賦優異、學習障礙或語言障礙的學生，會被教師或家長認為是不專注或過動衝動的問題，由此可以瞭解學校或家裡的學習內容或教導的方式不適合學生的能力時，可能會讓學生表現出類似注意力缺陷過動的症狀，但其真正的問題是在學習或溝通方面。另外，可以瞭解學校和家裡對於學生的行為規範的方式是否有效，例如表現適當常規是否被期待、期待的目標是否明確、一致、管理的方式是否持續或合理，有些學生在生活中一直沒有經過有效引導建立常規行為，甚至有的家長認為沒有必要，有的教師認為學生本來就應該會遵守常規的，而忽略了教育常規行為的必要性，此外，教師或家長是否能讓學生明白的清楚被期待的行為，以及是否持續的幫助學生去建立好的行為模式等，也是重點。過嚴或過鬆的管理均無法幫助學生建立一個合理的行為模式，唯有根據學生的速度給予持續的引導，才能幫助學生建立一套適應常規的行為模式。

至於學生個人方面，學校宜先瞭解學生的問題是否經由醫院診斷並給予有效的療育，如果還沒有，學校應該建議家長盡快轉介到各醫院的兒童心智科或兒童精神科（可參考本手冊，七、社會資源附錄），進行相關的診斷與治療。如果已經有醫師診斷者，可以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問題，並教導學生如何因應自己的問題，包括如何適當的求助、以及如何運用有效的行為或學習策略，包括自我提醒、自我教導，甚至自我監控藥物的成效，一般而言，小學中高年級的學生在大人的教導和協助下，應該可以做到有效的監控自己藥物的成效，並有效的運用藥物的協助。

附欄二：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簡介

一、編製者：洪麗瑜主持，教育部委託「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安置輔導工作」研究小組

二、目標：篩選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與伴隨之適應問題

三、適用對象：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

四、內容：依據受評者年級分青少年和國小版，依據評量者分教師版和家長版，共計四種版本。各版本量表內容均有四部份，量表架構如下表：

第一部份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狀評量

第二部份為症狀對功能損失情形

第三部份為對立性違抗行為之相關症狀的評量

第四部份為違規行為之相關症狀的評量

第五部份為青少年版的違規行為症狀之檢驗題

「問題行為篩選表」各版本之各部份之題目細目說明一覽表

各部份分量表	國小版		青少年版	
	題號	題數	題號	題數
第一部份：ADHD 行為	1~18	18 題	1~18	18 題
注意力缺陷	1~9	9 題	1~9	9 題
過動、衝動行為	10~18	9 題	10~18	9 題
第二部份：功能受損	1~8	8 題	1~8	8 題
人際活動	1~2	2 題	1~2	2 題
團體活動	3~4	2 題	3~4	2 題
學業活動	5~6	2 題	5~6	2 題
工作活動	7~8	2 題	7~8	2 題
第三部份：ODD 診斷項目	1~8	8 題	1~8	8 題
ODD 行為	1~8	8 題	1~8	8 題
第四部份：CD 診斷項目	1~15	15 題	1~15	15 題
CD 行為	1~15	15 題	1~15	15 題
第五部份：CD 診斷項目（二）	--	--	1~3	3 題
CD 與年齡發展有關行為	--	--	1~3	3 題

註：--表示本該版本沒有這部分的題目

五、計分：本量表各題目設計為「總是如此」、「經常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五點量表，第一、三、四等三部分的五點量表轉換成點計分方式，轉換方式參考指導手冊或電腦計分程式。



次級預防的評估與工作重點

一、評估環境適切性的重點

1. 學習內容（目標、速度）是否適合學生能力
2. 行為規範目標是否確定、適當、一致
3. 行為規範的教導方式是否有效、持續

二、評估個人的適應力的重點

1. 問題是否獲得正確的診斷
2. 學生是否能瞭解和接納自己的診斷或問題
3. 學生是否能參與執行有效的介入方式

（3）三級預防工作

三級預防工作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發現與輔導工作中，應該是針對疑似 ADHD 已經出現嚴重的適應問題者，或是已經被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且伴隨有嚴重行為問題者、尚無有效的方法可以控制者，學校面對這兩群的學生應該立即轉介到各醫院兒童精神科或兒童心智科門診，鼓勵家長與醫院合作，找出有效的療育計畫，對於這群學生通常所需要的介入不僅一種，可能包括藥物、環境有效的控制、教育環境的調整或家長與教師的合作等。

雖然，初步篩檢僅能做到症狀的篩檢，但如果學校能夠利用三階段預防模式瞭解學生問題的階段性與複雜性，並且清楚複雜的問題不應期待簡單一個步驟就可以解決，依照問題的嚴重性在轉介時，也能在學校先進行適當的輔導工作，如此，不僅可以防止問題的惡化，也可以增進學校因應問題的效能。

3.提供教師、家長有效的行為管理策略

很多教師或家長經常認為行為規範是學生本身的個性使然，面對學生的行為適應問題，很少檢討是否需要有效的管理方式，根據徐澄清修訂的國外學者的氣質理論所撰寫「因材施教」(1999)一書，每個學生先天均有其獨特的氣質，因材施教才能真正的幫助學生。而適性的有效管理方式包括如何預防不當行為和增加適當行為的增加，以及處理不當的行為等三方面：

- (1) 不當行為的預防，包括有效的教學、調整學習的內容與時間、生活規律以適合學生、協助學生學習規律，尤其是對於控制力較差的學生，高結構的生活作息和適當的減少不必要的干擾或誘惑，並且給予適當的提示或協助提高學生的成功機率，均有助於學生學習讓自己的行為回到常規範疇中。
- (2) 有效的教導或培養學生適當的行為反應，也是重要的行為管理策略，包括明確的提示適當的行為、有系統的教導適當的行為、問題解決的能力或放鬆訓練、以及逐步養成預期的適當習慣等，讓學生擁有較多適當的行為來應付生活所遭遇的問題，這常是很多教師或家長所忽略的，一般人不是覺得孩子本來就應該會的，就是覺得已經教了就是教不會，往往忽略了學生的學習特性，當一兩次教不會時，可能表示教導的方式與目標需要調整，正如李遠哲在「讓生活在台灣的人都能體會生命的價值」的一書中所提的建議之一，「這條路走不通，再試別條路」(李遠哲，2000)。千萬不可因此輕易歸因為「孺子不可教也」，而放棄教導的可能性。
- (3) 對學生出現不當的行為的處理大致分有五類，給予懲罰、忽視他、剝奪他的時間或喜好、要求學生對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或是有系統

的獎勵其他的適當行爲，有效的行爲管理應該能夠因應學生特性彈性運用多樣的策略，而非僅限於懲罰或剝奪等讓學生吃苦頭但缺乏教育功能的策略，建立系統性的懲罰，避免過度使用過重的懲罰導致學生對於懲罰產生抵抗性。

4. 重視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美國心理衛生學院(NIMH, 1994)綜合研究發現部份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會隨著年齡成長而症狀減低，本研究也發現約有 18%的注意力缺陷過動學生在家裡或學校適應沒有太大問題，功能在中等以上，可見罹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學生並非一定會有適應問題，其中對於早期發現學生的症狀、尋找適當的專業資源、獲得有效的介入、避免該疾患造成早期就學經驗的失敗等作法，都是幫助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獲得順利成長的重要步驟。因此，篩選的目的在早期發現，以便及早利用有效的方式幫助孩子。



發現如及早，教學成效
會更好



有效的行為管理策略

一、預防不當的行為

1. 有效的教學
2. 因應學生需求調整學習的內容與時間、生活規律
3. 提供提示或提醒器協助學生學習規律
4. 對於控制力差的學生特別需要注意
 - (1) 提供高結構的生活作息
 - (2) 適當的減少不必要的干擾或誘惑
 - (3) 給予適當的提示或協助提高學生成功的機率。

二、有效的培養適當的行為

1. 明確的提示預期的目標行為
2. 有系統的教導適當的行為、問題解決的能力或放鬆訓練
3. 系統性的逐步養成適當的習慣

三、系統性的處罰不當的行為

依據懲罰的嚴重性對於不當的行為有系統的執行適當的處罰

1. 區別性的增強其他行為
2. 忽視
3. 反應代價
4. 過度矯治
5. 輕微的懲罰

(四) 篩檢工作的難題

在學校推動篩檢工作時，經常出現有下列可能的難題，有待學校運用專業智慧去解決：

1. 耗費人力

篩選工作並非例行性的工作，平時學校工作負荷已經很重了，還需要進行篩選工作，將是費時又耗財，然而，就確保及早發現才能及早介入，篩選工作有其必要，根據本研究發現約 70% 以上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未接受過任何醫師的診斷，甚至約有 9% 的學生教師或家長均不認為該生有適應上的問題，由此可見，光靠教師或家長轉介可能會錯失及早幫助約一成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另外，學校進行篩檢工作，雖耗費人力，但如果及早發現，即使是適應問題的症狀，也可以提醒學校立即採取輔導的措施，如果懷疑可能有其他的問題，及早轉介均可以及早幫助學生獲得正確的療育。在考慮上述的成效之下，篩檢工作是否耗費人力應決定於教育當局或學校面對學生問題態度，此外如果學校行政能將這個篩檢工具納入一般例行工作計畫，習慣之後也許對於這樣的工具就不會再抱怨了。

2. 如何轉介

篩選之後發現學生符合篩選標準者，經校內轉介前的訪談也懷疑可能有問題者，可以利用訪談指導手冊內的「ADHD 學生學校轉介表」(洪儷瑜，民 90e) 轉介到各縣市相關的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各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依據程序請專業教師進行評估，但是目前很多縣市礙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專業種子教師培育有限，可能無法提供鑑定工作，請各校先洽該縣市教育局或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承辦單位。另外，學校可以與家長溝通及早就醫的可能性，請家長直接攜帶此摘要表到各醫院

的兒童精神科或兒童心智科（參考本手冊，七、相關資源）。由於本研究發現教師評量以及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在診斷上的重要性大於家長，如果學校轉介時，未能將學校所建立的資料利用這份轉介摘要表提供給醫院，家長可能無法提供醫師詳細的學校資料，而導致醫療診斷上遺漏了重要的在校資料，而喪失對學生最好的療育機會。

3.家長或教師的反彈

很多家長或教師可能會認為學生沒有問題，篩檢是否會給學生亂貼標籤。根據研究發現教師比較容易轉介有外顯性適應問題或學業有問題的學生，但是有些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問題常不在學業表現上，甚至有些學生的適應問題不明顯，容易被教師和家長所忽略，因此，學校輔導教師可以透過解釋篩選量表結果的機會，與教師或家長溝通，並澄清學生的適應問題但師長覺得不嚴重者，可能是他們在填寫評量資料時可能的誤差，或是他們對學生潛在問題的不敏感。每個學生的適應問題不應只從班上的相對適應狀況來看，有時需要綜合考慮學生的各方面情形，例如能力較高、情緒反應比較不明顯的學生，可能容易被大人忽略了他們的適應困難。這些教師和家長轉介上可能的誤差，是每個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在進行篩選工作時必須瞭解的，一般人對於篩檢的誤解，也是輔導教師需要努力溝通的，如果學校輔導工作可以建立教師或家長對於篩檢工作有正確的態度，將會有效的預防很多學生的問題。

4.標記的問題

很多教師或家長對於篩選結果最大的反彈可能來自擔心標記的問題，如果鑑定或診斷之後，沒有進一步的輔導措施，當然沒有必要給予標記，鑑定和診斷主要是讓家長和教師早點知道學生可能的特殊需求，讓周圍的人都能夠根據學生的需求去協助學生，而不要讓學生長期在不當的教育方式下受到傷害。如果篩選出來的學生一直都沒有適應上的困

難，最後也就不可能得到什麼診斷了，因此，如何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篩選與及早診斷的工作，可能是輔導教師需要幫助教師和家長的。事實上，標記並不一定都是不好的，如果學生真的有問題，正確的標記可以引導家長和教師尋得適當的方式，標記的副作用經常是來自周圍的人對於診斷名稱的錯誤認識。也許有人認為孩子長大就會好，這種消極等待的態度，除非學生的症狀真的是一般適應問題，或是家庭和學校積極的採取改善措施，否則，一味的等待容易錯失學生的最佳輔導時機，而且可能讓學生在等待中被錯誤的期待與教育，因而導致身心受到創傷。另外，如果學生真的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讓學生認識自己的問題，參與控制自己的管理計畫，療育成效將會更好，因此，積極的看待篩選和標記的功能，讓周圍的師生瞭解篩選與鑑定的差異，以及正確的認識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途徑，逃避或否認的態度無法澄清學生適應的問題，更無法讓問題消失。



轉介醫院可準備之資料

1. 教師版、家長版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2. ADHD 學生學校轉介表
3. 其他，如學校期待醫院給予之輔導建議

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發現與評量

(一) 評量的流程

根據圖一的發現流程，學校可以將「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結果符合篩選標準者，再依據校內初步訪談選出符合下列三種情形的學生：

1. 不專注或過動衝動行為會出現在不同情境（在學校或在家裡不僅少數一兩個情境出現所評量的現象）；
2. 符合標準的評量表之提供者（教師或家長）也認為受評學生有此現象；
3. 學生在入學前或以前就陸續出現些適應的問題，不一定是現在所表示的問題。

學校若發現符合上述三類情形的學生，應該根據圖一的流程繼續進行相關評量（如表一）。此時學校可以請教師和家長填寫「學生行為評量表」（請參考洪儷瑜等，民 90c），並將兩份量表的結果依據各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所要求的方式和資料轉介到下一階段的鑑定工作，或是將量表結果連同「ADHD 學生學校訪談摘要表」密封請家長一併帶學生到醫院接受診斷（參考附欄三）。如果醫療資源豐富，學校對於轉介問題相當肯定之情況下，也可以直接將第一階段的篩選結果為疑似注意力過動症的學生轉介到各醫院兒童精神科或兒童心智科。

各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可以將現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專業種子教師人力規劃建立接受學校轉介的系統，第三階段的工作，在社區醫療資源豐富的條件之下，轉介到各醫院兒童精神科或兒童心智科；在醫療資源不足以及縣市有足夠的種子教師資源下，各縣市鑑定安輔委員會可以接受學校轉介之後，請種子教師進行第三階段的綜合研判之工作，綜合研判包括個別智力測驗評估其智力水準、個別施測觀察和專業訪談（洪儷瑜，民 90e），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種子教師進行綜合研判。種子教師如確定學生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要進一步確定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則由種子教師請學校轉請教師和家長加填「學生適應調查表」（參考洪儷瑜等，民 90d），以下僅以三個不同類型的案例說明鑑定流程的各項資料。其各項評量資料摘要如表一。

表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發現與輔導流程各階段與相關可用評量工具

流程的階段	工具名稱	功能	版本
一、症狀篩檢	問題行為篩檢表	ADHD 症狀篩檢	青少年教師版 青少年家長版 國小教師版 國小家長版
二、初步評估	校內訪談摘要表 學生行為評量表	確定問題和其初現時間 一般問題行為或心理疾患的篩檢	教師版 家長版
三、綜合研判 ^註	觀察記錄 專業訪談手冊	確定智力水準、問題	
四、特教需求評估	學生適應調查表	評估適應功能表現	教師版 家長版

註：轉介醫院診斷者不必實施第三階段的綜合研判。

(二) 篩選出來不同的案例

案例一國一男生，由於父母工作關係，家長不易提供確實的資料，但在教師和小學的記錄中，可以發現案例一是典型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且為綜合型。他在本發現系統的評量資料摘要如表一，教師版的問題行為篩選表第一、三、四部份均符合被懷疑有 ADHD、ODD、CD 的問題，且第二部份的功能受損也符合轉介標準，校內初步訪談學校也發現在教室和其他情境均出現類似的症狀，由於家長缺乏觀察孩子的經驗而無法提供確實資料，而這些問題從小一就開始了，小二之後開始有好轉。經「學生行為評量表」瞭解其他疾患之可能性，僅有家長評量的自閉症和精神疾病符合懷疑水準，但因家長的資料真實性有待保留，以及訪談教師發現案例一學生的人際社會互動表現和情緒表現尚可，惟衝動和社交技巧欠佳容易和同學起衝突，另也在觀察發現學生過動和衝動的症狀與訪談結果雷同，雖智力在中等水準(IQ=90)，但根據「學生適應調查表」發現其適應總商數教師版僅有 74，家長版 71，可見他有嚴重適應困難，其中以團體生活、活動能力、家居生活、自我指導和溝通等功能偏低，均在平均數以下-.15 標準差以下。所以案例一除了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之外，也符合特殊教育的需求，可以「嚴重情緒障礙」類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該生在學校早已接受資源班的服務了。

表二、三個案例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系統所得評量資料和結果之摘要

		案例一（國一男）		案例二（國一女）		案例三（國一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問題行為篩選	1.ADD	8	4	1	7	8	5
	1.HI	9	--	0	3	9	2
	2.Dsy	30	17	16	23	33	10
	3.ODD	8	4	8	8	2	3
	4.CD	9	1	0	1	5	1
校內訪談	症狀初現	小學	小學	沒有	幼稚園	國小	幼稚園
	跨情境	上課、寫作業、公共服務、團體活動			寫作業、吃飯、作息	上課、團體活動、戶外活動	寫作業、外出、
行為評量	其他排他症狀	沒有	自閉症 Z=2.49 精神疾病 Z=2.95	沒有	沒有	自閉症 Z=2.63 精神疾病 Z=2.40	沒有
訪談和綜合檔案資料	學習狀況	接受資源班服務		沒有特殊紀錄		在資源班上課	
	學習適應	所有學科均為全班倒數		成績不好但沒有明顯學習技巧的問題		學業、生活、動作各方面表現均低於同儕	
	人際適應	主動與人接觸，但受人排斥 容易與同學起衝突		沒有明顯問題		沒有明顯問題 被動但想參與團體 愛模仿、容易受同學影響 口語能力明顯差	
	ADHD	容易受外界干擾 喜歡動手動腳 小學話很多後來好轉 需要大人盯才能完成		小時候會動來動去 上課容易分心 上國中後被罵時，會衝動要打人		經常需要提醒 注意力容易分散	

	其他	動作慢 喜歡幫助別人關心別人，但不太受歡迎		從小說話沒有重點，別人聽不懂，會生氣不願再說	思考固執，不易教導 動作慢，體質不佳		
	家庭功能	父母忙於工作少回家，放學後家乏人督導		正常，沒有特殊問題	正常，沒有特殊問題		
	智力(WISC-III)	FIQ=90 VIQ=87 PIQ=90		FIQ=98 VIQ=98 PIQ=100	FIQ=47 VIQ=50 PIQ=50		
	觀察	話很多 小動作頻繁 容易受到外界干擾		偶而不適當的回答 遇到困難或挫折偶而強烈反應	經常無法適當回話 經常花很長的時間適應新情境 不能察覺提示或情境變化		
	綜合研判結果	符合，綜合型		符合，注意力缺陷型	不符合 智能障礙		
學生適應調查	團體/家居	4	5	7	10	5	5
	人際	6	6	7	11	5	6
	學業/自我	6	4	6	9	5	8
	活動/休閒	4	6	10	8	3	6
	溝通	9	5	10	7	4	7
	適應商數	74	71	88	94	65	78

案例二是一位國中一年級女生，她是一個比較不容易被教師發現的不專注型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由其他很多不專注的症狀在國小已經改善很多，僅剩下部分症狀在個別指導情境比較容易發現，而在教室團體的情境不易被察覺，再加上青春期的叛逆，學校教師會認為學生比較是對立、違抗，但由家長所提供的小學以前的經驗，她應該是一位不專注型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她在發現系統中所得的評量資料說明如下：「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僅有家長版的第一部份 1-9 題（不專注部分）符合篩選標準，教師版的結果正常，但兩版的第三部份對立違抗行為(ODD)均符合懷疑的標準，由於國一教師不了解其以前情形，國小轉上來的輔導紀錄也沒有特殊狀況，但根據家長表示學生從幼稚園開始覺得慢吞吞的，在家裡吃飯、生活作息等經常需要大人提醒和催促，團體生活開始被認為跟不上，從小學三、四年級以後改善很多，但現在寫作業仍常需要家人在旁提醒。在「學生行為評量表」的評量結果，其排他量尺均在懷疑的標準以下，所以不必考慮其

他可能的問題，經過專業種子教師的專業訪談、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和觀察，結果發現案例二學生除了學校成績不理想之外，其他學習、人際等方面沒有明顯問題，從小就常不專心且對於複雜的事容易感到挫折，尤其是在溝通方面，這個現象在觀察情境也獲得證實，其智力在中等水準（全量表智商 98，語文智商 98、作業智商 100）。根據「學生適應調查表」結果發現案例二的適應商數在 88（教師版）、94（家長版），在中等到中下之間，可見其注意力缺陷的症狀並未嚴重的影響其適應功能，所以，案例二並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但其在學校的團體生活、人際和學業適應仍低於其一般適應水準（平均數負一個標準差以下），以及青春期的違抗問題，學校教師和輔導室應該積極介入協助，以預防其問題的惡化。

案例三是一位國一男生，由於其輕度智障，在普通班級中容易出現不專注的症狀，但綜合所有資料發現他的不專心和衝動常來自對於情境的不理解和與情境溝通的困難，所以，他的不專注、過動衝動的症狀，是智能障礙的引起的，並非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他在發現系統中所得的評量資料說明如下：案例三學生在問題行為篩選表中，教師和家長兩版均符合篩選標準，初步訪談記錄也發現案例三從小就如此，問題出現的情境也多元，進一步採「學生行為評量表」評量其他疾患問題，發現教師評量的自閉症和精神疾病兩項均符合被懷疑的標準，進一步訪談和觀察，發現案例三在各方面學習能力均差，但團體生活和人際適應尚可，且其過動、不專注症狀的出現均與學習情境有關，在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又發現其智力低下(IQ=47)，與施測觀察的結果的差不多，而其適應功能商數也低，教師版 65，家長版 78。綜合上述結果，案例三應為智能障礙，而其過動和不專注的問題與其智力有關，而非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因此，他不符合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診斷，但符合智能障礙的診斷。

（三）個別化的教育與輔導計畫

上述三個案例雖然都符合第一階段的篩選症狀標準，但是最後綜合研判的結果，他們不一定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即使同樣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問題也有所差異，所以，他們所需要的教育也不一樣，案例一是綜合型的，他的適應問題較為嚴重，除了需要藥物，學校還需要根據特殊教育的需求提供適當的行為、學業、人際等輔導；案例二是注意力缺陷型，她雖仍有症狀，但其適應狀況與其能力水準相當，顯然目前只要維持現有的介入方式，並不需要特殊教育的服務；而案例三需要的智能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但在其行為和人際交友上需要多加輔導。因此，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不同問題或不同成因的過動問題均有不同的教育與輔導目標，應該有個別化的考慮。

四、有效的介入方法

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固然複雜，但並非不可治療，根據國內外學者均肯定下列三種介入方式對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學生的成效，藥物治療、行為治療和親職教育都是有效的方式，美國心理衛生學院(NIMH, 1994)綜合現有成效研究，發現藥物治療的效果最為明顯，但以藥物治療輔以行為治療的效果更為持久，而親職教育讓父母學習如何配合行為訓練可以讓前兩者治療成效更為加成。

(一) 有效的介入方式

1. 藥物治療

根據美國心理衛生學院(NIMH)提出藥物治療是對注意力缺陷多动症所有介入方式中效果最顯著的治療法，國內宋維村醫師報告約有 80%的注意力缺陷多动症患者症狀能被藥物有效控制，常用的藥物包括利他能、其他還有三環抗憂鬱藥（如妥富腦）。只是，並非每一個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學生都需要藥物治療，藥物僅能控制注意力缺陷多动症的症狀，對於疾病本身難以治癒，有人因此認為藥物應視為輔助性的治療，幫助控制症狀以便進行其他的訓練和教育。另外，由於可能的藥物副作用，例如食慾不振、失眠、焦慮、噁心等，很多家長容易對藥物怯步。事實上，藥物的副作用在遵循醫師的指導下，只要妥善的計畫服用藥物，根據美國心理衛生學院追蹤研究發現長期服用並不會造成任何生理上的副作用，因此，妥善的監控服用藥物的效果和副作用，與醫師密切討論服用藥物，藥物不失為一個有效控制方法，可以降低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對學生行為或學習的負面影響。

2. 行為治療

行為治療也是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學生有效的介入方式，包括行為改變技術、放鬆訓練、社會技巧訓練、自我管理訓練等，都是有效改善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學生的方法，除了醫療的專業人員可以運用這些方式外，長期與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學生相處的教師和家長，也可以在學校或家裡運用這些策略改善他們在生活上的行為問題或幫助他們建立常規行為。

3.親職教育

由於家長是孩子的第一個教師，也是持續最久的教師，親職教育對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幫助也很重要，家長需要接受的教育包括對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認識、行為改變技術、親子溝通技巧和情緒管理，以及相關的資源等，有效的管理策略可以減少家長在教導上的挫折，也可以幫助孩子持續接受有效的介入。然而根據研究（洪佩婷，民 89），發現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家長常因孩子的問題感到壓力，因此，如何幫助家長解決孩子所帶來的生活壓力也是重要的。

(二) 爭議性的治療法

除了上述有效的方法之外，坊間上或媒體中也常傳說很多治療方式，他們都宣稱能有效的治癒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美國心理衛生學院(NIMH, 1994)列出市面上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爭議性治療法，其中包括生理回饋、特殊飲食治療法（如費勾德飲食療法）、過敏藥物治療、內耳藥物治療、多種維他命、酵母感染治療、脊髓調整、整骨、眼睛治療、有色眼鏡治療等。很多爭議性治療經常提出能有效控制的問題是過動、不專心等，然而，過動或不專心可能的原因很多，即使他們提出對於某些過動或不專心的問題有效治癒，並不一定表示他們能有效的控制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根據科學性的研究證實，上述爭議性治療法都未能提出具有說服力的成效。臨床上也看到家長由於過度相信爭議性的治療法，而延誤接受正確方法的時機，實為可惜。

藥物治療＋行為治療＋親職教育

三管齊下效果好！



五、學校的支持系統—全校性的介入

(一) 學校教育的形式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除了需要上述有效的介入方式，適當的教育規劃教育環境和內容對他們的成長也是重要的。由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特徵，有結構、有系統的教育方式有助於他們的學習，但對於某些有特殊需求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特殊教育的協助也是必要的。特殊教育的服務包括普通班的間接式的支援、資源班、或特教班，但僅有符合特教資格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才能享有特殊教育的服務，部份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由於特教需求不明顯，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者，其適應問題應由輔導室偕同導師和任課教師提供適當協助。有關特殊教育的服務，下列問題經常困惑著教師和家長。

1. 是否需要特殊教育？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並不一定都有特殊教育資格，有些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症狀控制得宜，適應上沒有問題，根本不需要特殊教育。本研究發現約有四成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有嚴重適應的問題，需要特殊教育的協助，另也有 3% 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學校和家裡適應都在中等或中等以上，可見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並非都會有適應問題的。

2. 哪一種特教資格？（是哪一類？）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如有嚴重適應困難者，想接受特殊教育，由於我國特殊教育的資格採類別標準，因此，可以根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特教需求選擇適當的類別，大致包括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 (1) 嚴重情緒障礙：根據教育部民國 87 年公布的嚴重情緒障礙是「指學生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雖然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被明文包括在此定義中但，由於部份類型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並

沒有顯著的行為或情緒異常，因此不易符合這類障礙的資格，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衝動過動型或綜合型的學生比較符合這類學生。

(2) 學習障礙：部份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適應困難不在行為或情緒方面，而在學習方面的困難比明顯，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學習障礙是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以致學生在聽、說、讀、寫、算之學習，表現注意力、知覺辨識、記憶、理解、推理或表達等能力有顯著困難者。」其中不專注型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比較符合。

(3) 智能障礙：部份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其智力和生活適應水準顯著低於一般同年齡的學生，符合智能障礙的資格，其特殊教育需求除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特徵外，其他方面與智能障礙學生比較符合。根據教育部公布的智能障礙是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一般而言，智能障礙伴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學生符合這類。

3. 哪一種特殊教育？

根據民國 86 年頒布的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參考本手冊第七章的相關資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可以享受下列的特教服務：

- (1) 課程、教材和教法的彈性化。（特殊教育法，第五條）
- (2) 教育內容可以包括有關的復健和治療。（特殊教育法，第五條）
- (3) 入學年齡和接受教育的年限有彈性。（特殊教育法，第七條）
- (4) 就讀普通班的特殊學生有特殊輔導辦法。（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5) 升學考試可以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調整。（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 (6) 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確保學生的教育品質。（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 (7) 家長的教育和權利。（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一條）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根據其特教需求的程度可以在普通班接受間接式的特教服務，到資源班接受學業或行為的補救課程、或是到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不論接受哪一種特殊教育型態，都可以受到上述法訂的服務，而學生適合到哪裡接受特殊教育需經由各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的決定。

(二)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教育原則

不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在哪裡接受教育，授課教師應該把握下列教育原則，才能幫助學生成功的適應和學習。

- 接納他們的不能：接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問題是學生無法控制的，而不是故意。
- 協助和提醒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很重要：就像拐杖和輪椅對肢障學生對一樣的重要，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因為他們的症狀，需要外界不斷的提示或協助，我們所給的提示或協助，就像給肢體障礙學生輪椅或拐杖一樣。
- 具體、明確與結構化的教導對他們有幫助：注意力缺陷過動學生在提示或標準不明確的學習環境會顯得焦慮、不知所措，具體、明確、結構化的學習環境可以讓他們容易遵循，容易表現出他們的潛能。
- 多種方法並用：ADHD 學生的問題是複雜的，所以需要多種方法並用，也需要各種專業合作，包括教育、心理與醫師的合作。
- 給學生時間改變，不應力求速效的方法：注意力缺陷過動學生的問題是慢性、長期的，使用有效的方法不一定立即見效，需要一段持續時間的介入，執行有效的方法時對於學生的改變需要有耐心，不要在追求速效的心態，周遊各種方法而錯失療效的良機，或是揠苗助長而耽誤了解決問題被的時機。
- 不輕易放棄學生，多充實相關專業知識：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問題相當複雜，每個學生所需要有效方法不同，療效的所需期限也有個別差異，不要輕易放棄學生，也不要輕易放棄有效的方法，遇到問題不妨多充實有關的專業知識，可以就近找校內特教教師、輔導室諮詢，或是利用校外相關資源，例如本手冊所附錄的各相關醫療院所、各師範院校特教中心及心理輔導諮商機構。
- 預防勝於治療：ADHD 學生因為上述特徵容易導致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出現衝突和問題，而且會因隨年級增長出現不同適應的困難，所以我們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教育應該預防勝於治療，在問題未發生之前就先教，不要等到問題出現後再處罰，在他們需要幫忙時，及早給予提示或協助。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教育原則

- 接納他們的不能
- 協助和提醒對他們很重要
- 具體、明確與結構化的教導對他們有幫助
- 多種方法並用
- 給學生時間改變，不應力求速效的方法
- 不輕易放棄學生，多充實相關專業知識
- 學生的適應問題，預防勝於治療

(三) 全校性的支援系統

雖然教師是接觸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第一線，但很多老師由於專業訓練的限制，學校應以現有校內人力去規劃校內的支持系統或全校性的介入計畫（school-wide intervention）提供教師支援，並結合相關資源協助第一線的教師。

根據研究發現教師或家長在初步接觸到學生的問題或學校懷疑學生可能有任何問題時，多數人經常是慌張且容易拒絕的，因此在發現系統的任何流程中，學校如何幫助教師或家長心平氣和、理性的去面對問題，結合校內人力建立學校支持系統是非常重要的。學校的支持對象包括任課教師和家長，支持系統的資源可包括校內和校外的資源，在盧安琪的研究（2000）發現老師在初接觸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會有很大的壓力，但在校內輔導室或特殊教師的諮詢和討論之下，有些老師可以化壓力為正向改進動力，甚至覺得自己因此得以在專業上有成長，而有成就感，老師所需要學校的支持如下：

1. 提供教師正確的資訊，包括資料、研習、書籍；
2. 學校提供教師的心理和人力的支持；
3. 提供學生所需要的專業輔導或轉介，必要時尋求教育局的特教支援；

4. 協助與任課教師、家長的溝通，以建立共識和有效的輔導計畫；
5. 協助減少因這位學生所增加的工作負擔，或提供人力協助解決這位學生所增加的工作負擔。

美國學者瓊斯夫婦（Jones & Jones，2001）建議學校因應現有特殊學生融合教育的趨勢，將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採連續性服務的程序去規劃，他們提出四個階段的全校性介入模式(如表三)。首先應利用普通班或校內的資源，解決學生問題，隨著問題的複雜與嚴重性，再逐漸增加社區資源，甚至是校外的特教資源，例如轉介各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諮詢專線、相關醫療單位，甚或重新教育安置。在這系統性的處理程序，普通班教師是最重要的基層執行者，但全校行政卻必須擔負起規劃和支援的責任，必要時連結校外的資源增進學校的因應能力，可參考本手冊所附的相關資源。

表三、處理學生問題的連續性四階段服務

步驟	責任者	作法	資源
1	班級教師、學生及家庭	安置普通班	教師透過教學並使用最被接納的班級處理方法
2	班級教師、學生、家庭及學校職員	安置普通班及轉介學校資源	包括同事的支持與意見，學生轉介至有系統的全校性學校處理系統
3	班級教師、學生、家庭、地方及學校人員、	安置普通班及地方資源配合	地方提供諮詢資源如特殊教育、學校心理學家或行為專家，並尋求可能的社區資源
4	班級教師、學生、家庭、地方及學校行政人員	要求特殊教育鑑定與合法的安置	IEP 決定合法及適當的安置、協調相關服務

Jones, V. F., & Jones, L. S.(2001).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creating communities of support and solving problems. 6th ed.. Needham Height, MA: Allyn & Bacon. p.6.

(四) 給家長的支援—結合家長的力量

學校在面對家長時，可能需要接受家長對於轉介的排斥或對於相關問題的不瞭解，所以，學校需提供家長必要的支援，除了提供有關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篩檢工作相關的資訊之外，必要時可以轉介相關的家長團體或諮詢專線（可參考本手冊第七章），讓家長有機會獲得第二者的意見，同時也給家長一段時間去調整心情接受這個突來的消息，或尋找可信的支援獲得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學校如果能以接納的心情，有耐心的協助家長獲得正確資訊和學習正確的處理方式，將讓學校多一份的力量來共同幫助孩子。親職教育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有效的介入方式之一，因此，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教育計畫中，家長是不可或缺的一個工作夥伴。根據國內洪佩婷（2000）研究發現國內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家長主要壓力包括教導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孩子行為、課業等失敗，對於相關專業知識所知有限導致尋找有效方法的費力，家人或學校所給的壓力等。因此，在洪佩婷的研究和美國注意力缺陷兒童家長協會副總裁瑪麗、福樂所給的建議（何善欣譯，2001），學校可以幫助家長採取下列策略：

1. 確定孩子的問題是治療的第一步：

也許診斷的結果會讓家長的希望破滅，但是如果家長能夠因應診斷結果，改變自己對孩子的期待和教育方式，也是化危機為轉機。尤其孩子會因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類型和伴隨的問題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如果家長對於診斷有疑惑，可以尋找第二個專家意見，如獲得證實，家長應該學習坦然接受問題。

2. 利用機會增進自己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相關知識：

認識「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管理訓練、教育規畫和藥物治療（如果需要服用時）等四項是家長必修的課程，家長利用相關知識，學習在各種治療廣告中選擇真正有效的方法，並和專業人員（醫師、專業治療師、特教教師）合作，根據孩子的需求結合各種多元的介入方式，設計孩子所需要的介入計畫。

3. 接納孩子的問題，瞭解這不是自己過錯，但自己卻是幫助孩子的關鍵人

物：

利用科學的知識幫助自己瞭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問題和成因，利用這些知識增進自己幫助孩子的知能，也利用這些知識與周圍的人溝通，以尋求更多人的諒解。

4. 尋找必要的支援：

當遇到瓶頸時，多利用相關資源給自己必要的支援，包括情緒、親職知能、教育經驗等，本手冊所提供的家長協會、心理衛生單位或特教諮詢專線都是很好的資源。

5. 在孩子成長過程中隨時調整教育方式：

有些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患者長大後仍會持續有關的症狀，其症狀在入學、國小、青春期等各發展階段可能產生不同的適應問題，有些家長一心致力根除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而忽略了孩子的症狀在發展階段的變化，忽略了隨時調整教育和介入方式的需要，一般介入和管教的原則固然不變，但教育方式和內容應該依據孩子的成長而隨時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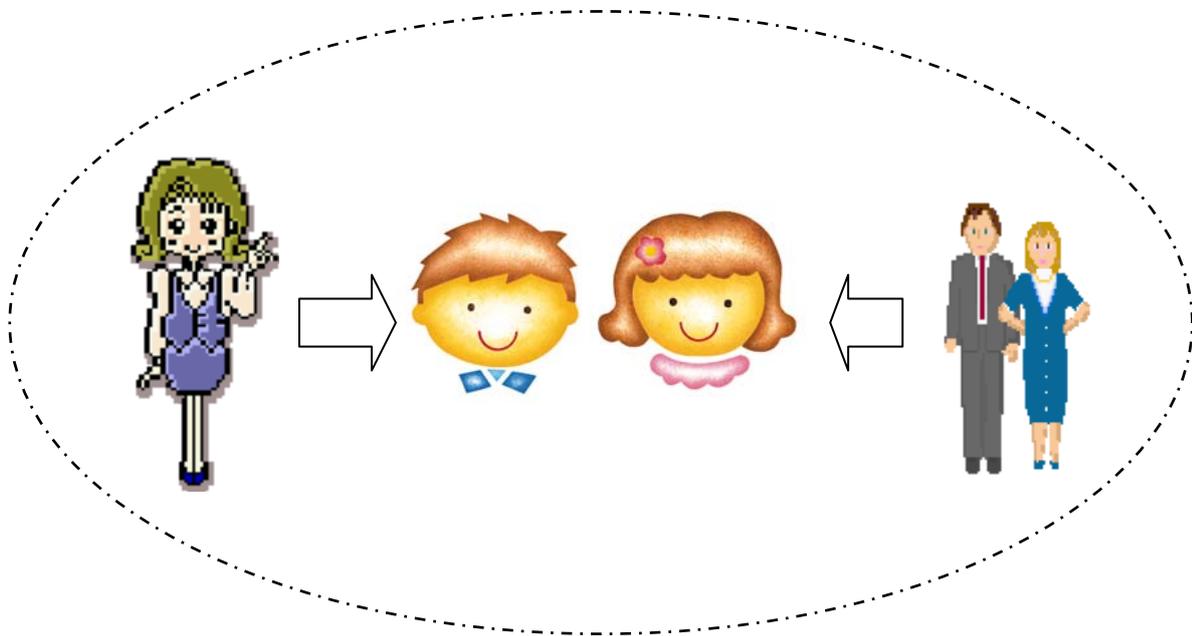
家長是孩子最溫柔的「推手」





給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家長之實用建議

- 確定孩子的問題是治療的第一步
- 利用機會增進自己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相關知識
- 瞭解孩子的問題不是自己的錯，但自己卻是幫助孩子的關鍵人物
- 尋找必要的支援（例如家長協會、心理衛生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
- 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把握原則，隨時根據孩子的需求微調教育方式



六、參考文獻

(一)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輔導系統的相關參考資料

洪儷瑜、丘彥南、張郁雯、孟瑛如、蔡明富(民 90a):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安置輔導工作，第三年期末報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孟瑛如、蔡明富(民 90b):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指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孟瑛如、蔡明富(民 90c): 學生行為評量表指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洪儷瑜、張郁雯、丘彥南、蔡明富(民 90d): 學生適應調查表指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洪儷瑜(民 90e): 兒童及青少年訪談系統說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相關問卷和研究資料可洽洪儷瑜網站 <http://web.cc.ntnu.edu.tw/~t14010>

(二) 其他參考文獻

李遠哲(2000): 讓生活在台灣的人都能體會生命的價值。新故鄉, 7, 4-5。

何善欣譯、瑪麗福樂(2001): 不聽話的孩子, 最新增訂版。台北: 新手父母。

徐澄清(1999): 因材施教: 氣質與兒童發展。台北市, 健康出版社。

洪佩婷(2000): 過動兒的母親壓力與因應策略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洪儷瑜(民 87): ADHD 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台北: 心理出版社。

盧安琪(2000): 過動兒教師壓力知覺與因應策略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Dupaul, G. J. & Stone, G. (1994). ADHD in school: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New York: Guilford.

Jones, V. F., & Jones, L. S.(2001).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creating communities of support and solving problems. 6th ed.. Needham Height, MA: Allyn & Bac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1994).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Washington D. C.: Author. <http://www.nimh.nih.gov/publicat/adhd.cfm>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4).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s: Adding up facts.

七、社會資源

(一) 書籍與視聽媒體

1. 給小孩

何善欣(民86): 最棒的過動兒。台北:心理出版社。(以一個過動兒的生活經驗介紹過動症,讓學生認識這個問題,旁註有注音符號)

2. 給家長或教師

宋維村、侯育銘(民85): 過動兒的認識與治療。台北:正中書局。(兒童精神科醫師以臨床經驗介紹相關知識,適合家長、教師和專業工作人員參考)

何善欣(2000): 我愛小麻煩。台北:平安書局。(中華民國過動兒協會創會會長以家長身份分享陪過動兒成長相關的議題和心得)

何善欣譯,瑪麗福樂(2001): 不聽話的孩子,最新增訂版。台北:新手父母。(美國注意力缺陷兒童協會的前任會長以家長的經驗撰寫,資料和實用經驗豐富且相當實用,適合家長、教師閱讀)

何善欣譯, Barkley, R. (2002): 挑戰 ADHD: 過動症父母完全手冊。台北:遠流。(即將出版)(美國麻州大學巴克雷教授根據學術專業提供給家長非常實用的知識和策略,適合家長和教師閱讀)

臧汝芬(民89): 我家有個過動兒。台北市:婦幼家庭出版社。(兒童精神科醫師臨床經驗提供實用策略,適合家長閱讀)

3. 給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

丁凡譯, Hallowell, E. M. & Ratey, J. J. (2000): 分心不是我的錯 (Driven to distraction)。台北:遠流出版社。(討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大人的案例,適合教師或專業工作人員)

吳壽齡、林睦鳥、林春枝譯, Ratey, J.J. & Johnson, C. (1999): 人人有怪癖, Shadow Syndromes。台北:遠流出版公司。(討論具有輕微腦功能失調症狀的成人,包括輕微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自閉症、強迫症等,適合教師或專業工作人員)

洪麗瑜(民87): ADHD 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教科書,

適合特教、輔導教師或相關專業工作人員)

黃惠玲、趙家琛譯，Barkley, R. & Murphy, K.(1998)：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臨床工作手冊。台北：心理出版社。(美國麻州巴克雷教授等提供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臨床工作所需要的表格)

楊坤堂(2000)：注意力不足過動異常：診斷與處遇。台北市：五南圖書。(特教教師教科書，適合教師或相關專業工作人員)

4.視聽媒體

洪儷瑜、丘彥南、何善欣、蔡明富(民 89)：尋找軌道的陀螺：認識注意力缺陷過動症(錄影帶)。國立教育資料館。(以國內各種案例說明國內特殊教育情況和教育建議，適合家長和教師觀賞)

何善欣譯，Barkley, R. (民 90)：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我們知道什麼(錄影帶)。國立教育資料館。(美國麻州大學巴克雷教授策畫的簡介錄影帶，有中文字幕，適合家長、教師和專業工作人員觀賞)

何善欣譯，Barkley, R. (民 90)：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在教室(錄影帶)。國立教育資料館。(美國麻州大學巴克雷教授策畫的以教室為情境的介紹相關策略，有中文字幕，適合教師、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觀賞)

註：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http://www.nmh.gov.tw/edu/edu_c.html

(二) 特殊教育諮詢專線

單位名稱	電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02) 2356466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04) 72558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07) 713239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2)23896215、23113040 轉 4135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2) 27366755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3) 5257055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4) 229476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5) 226364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6) 213619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8) 722434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89) 327338

單位名稱	電話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038) 227647
私立中原大學特教中心	(03) 4563171 轉 6751

(三) 相關醫療院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02)23123456 轉 6597 (門診)
台大精神醫療衛生服務專線	080095618
台北榮民總醫院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	(02)28719494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	(02)23659055
台北市立療養院兒童青少年門診	(02)27263141 轉 1135
台北市立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	(02)23916471 轉 369 或 381
台北馬偕醫院精神科	(02)28094661
台北長庚醫院精神科	(02)27135211 轉 3633
國泰醫院精神科	(02)27935288 轉 802
衛生署基隆醫院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	(02)24259391
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	(03)3281200 轉 8540 或 8541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	(03)3698553 轉 386 或 387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精神科	(04)2052121 轉 5102
台中市靜和醫院	(04)3711129 轉 70 或 71 或 79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發展中心	(04)7238595 轉 7402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兒童精神科	(04)9550800 轉 2020 或 2071
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	(05)2765041 轉 2702、2703 (門診) 轉 2720 (社工人員)
衛生署台南醫院精神科	(06)2200055
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科	(06)2353535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科	(07)3422121 # 2067、206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兒童精神科	(07)7513171 # 2170

單位名稱	電話
高雄市立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	(07)5552565
國軍 802 總醫院精神科	(07)7495985 或 7490782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精神科	(07)3121101 轉 6798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精神科社工諮詢專線	(07)3121101 轉 6793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	(07)7317123
花蓮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	(03)8561825 轉 3353
花蓮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諮詢專線	(03)88580631(兩點以後)
衛生署屏東醫院精神科	(08)7363011 轉 2292 (直接門診)

(四) 心理輔導、協談、諮詢服務電話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單位名稱	電話
北區心理衛生中心	(03) 3793094 轉 394
三重心理衛生所	(02) 29869755
台北市社區心衛中心	(02) 3393-6779
中區社區心裡衛生中心	(04) 5279075
台中心衛中心	(04) 5274551
三重縣立醫院	(02) 29869755
縣立板橋醫院	(02) 22542454
光智基金會附設士林地區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	(02) 28862773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 3874649 , 3874650
南投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	(049) 2300190

【相關心理輔導諮詢機構】

單位名稱	電話
王大夫專線	(02) 28719494

單位名稱	電話
呂旭立文教基金會	(02) 23628040
杏林基金會	(02) 23627363 (星期一至五下午兩點到五點)
耕莘協談中心	(02) 23410999
馬偕協談中心	(02) 25718427 (預約面談)
馬偕平安線	(02) 25310505、25318595
董氏基金會	(02) 27766133#21~25
觀音線協談中心	(02) 27687733
宇宙光輔導中心	(02) 23627278
活泉身心靈整合中心(原：華明心理輔導中心)	(02) 23821885
台北市友緣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7693319

(五) 國內相關家長團體

- ◆ 中華民國過動兒協會
105 台北市松山郵政信箱 87-580 號
傳真：(02) 2762-6955 • 2213-6229
- ◆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407 台中市工業區一路二巷三號六樓之四
電話：04-3505899 傳真：04-3505805
<http://www.dale.nhctc.edu.tw/ald/>
- ◆ 台北市學習障礙家長協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65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27099297 傳真：02-27099801
<http://web.cc.ntnu.edu.tw/~t14010/tpld.htm>
- ◆ 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家長協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49-1 號 709 室
電話：07-2827285、2827708 傳真：07-2827705
<http://www.nknu.edu.tw/~sec/adhd.htm>
- ◆ 赤子心基金會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8 號 14 樓之 8
電話：02-2835-6230, 2834-5648 傳真：2835-3865
<http://www.adhd.org.tw/>

(六) 相關網站

- 英文

1. 美國心理衛生中心出版的手冊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1994).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Washington D. C.: Author.
<http://www.nimh.nih.gov/publicat/adhd.cfm>

2. 美國教育部出版的手冊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4).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s: Adding up facts. Washington D. C.: Author.
http://www.ldonline.org/ld_indepth/add_adhd/add_doe_facts.html

3.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s, 簡稱 CH.A.D.D. ,

美國 ADHD 兒童協會

<http://www.chadd.org/movie1.html>

4. 美國特殊兒童學會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簡稱 CEC)

<http://www.cec.sped.org/>

- 中文

1. 全國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spc.ntnu.edu.tw/>，包括特殊教育圖書、評量工具、輔具、教材、統計、諮詢。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http://spcedu.tkblind.tku.edu.tw/index1.htm>，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有關特殊教育的消息、法規、行政諮訊、研究報告等。

3.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http://163.29.39.204/index.asp>，包括相關心理衛生資訊、親職教育講座、心理衛生講座。

4.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http://home.kimo.com.tw/kacmhc/>

5. 「有礙無礙」網站：<http://www.dale.nhctc.edu.tw/>，包括學習障礙、情緒障

礙的特教資訊。

6. 洪儷瑜的個人網站：<http://web.cc.ntnu.edu.tw/~t14010>，包括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特殊教育、種子教師討論區等。

(七) 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90) 華總(一)義字第九00二五四一一0號公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嚴重情緒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
- 五、領導能力。
- 六、其他特殊才能。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研究。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
- 三、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

第八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或委託民間辦理。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對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其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

第十條 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

第十一條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第十四條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

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爲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支援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爲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爲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爲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前二項人員之編制、設施規模、設備及組織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爲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十九條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三項獎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業期滿，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教育；其辦理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之對象、辦理單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並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

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第二十八條 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

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附錄：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一) 國小教師版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國小學生版

【教師評量】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小學 性別：男 女
姓名：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填表人資料】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受評學生的關係：導師 科任(專任)老師 其他(請說明_____)
與受評學生的接觸時間約計多長：_____學期_____月

【相關補充資料】

在學校曾接受其他的教育服務：(可複選)

- 資源班(多久?) 補救教學(多久?) 教師認輔(多久?)
愛心媽媽輔導(多久?) 其他(請說明_____)

1. 孩子是否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2、3題)

2. 他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已經(或曾經)持續多久了?

-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3.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4. 孩子是否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5、6題)

5. 他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已經持續多久了?

-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6.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編製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發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填答說明】 請依照您對受評學生的了解，在下列每個問題後的五個選項中勾選：

- 一、"總是這樣"：如果學生出現該行為的頻率非常高，幾乎每天都出現，在"總是這樣"欄下的打√
二、"經常這樣"：如果學生經常表現該行為，但也偶爾不會如此，在"經常這樣"欄下的打√；
三、"有時這樣"：如果學生出現該行為與不出現的頻率差不多，在"有時這樣"欄下的打√；
四、"很少這樣"：如果學生會有該行為，但出現的頻率不高，在"很少這樣"欄下的打√；
五、"從不這樣"：如果學生從未出現該行為，則請在"從不這樣"欄下的打√。

如果對受評學生的部分行為，您因未觀察到而無法判斷時，您可以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或請您根據對他的瞭解或他人的描述作判斷。如果真的無法判斷則請在題號前打"?"，但請儘量不要打"?"，以免影響此量表之解釋。請儘量作答。

※ 註：題目中有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受評學生的行為表現就算有出現，請在適當的打√。

第一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受評學生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在學校功課或活動上會因粗心而犯錯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法在功課、遊戲或一件事上專注太久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起來像不注意聽別人對他(她)說話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非故意反抗或聽不懂指示的情況下，仍無法完成學校功課與其他指定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寫功課、做事或參與活動會顯得凌亂而沒有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逃避或討厭需要花心力的功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遺失或遺忘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物品，如：作業、書本、文具、外套或活動所需要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容易受外界的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忘記自己要做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椅子上坐不住，手或腳動個不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在教室或其他需要被要求坐在固定位置的情境，仍會擅自離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2. 在不允許跑動的場合亂跑亂跳的	<input type="checkbox"/>				
13. 無法安靜地參與一項遊戲或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 非常多話	<input type="checkbox"/>				
15. 身體像裝了機器馬達似的動個不停，靜不下來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在問題還未說完前，答案就脫口而出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在遊戲或活動中，很難耐心的排隊或與人輪流	<input type="checkbox"/>				
18. 干擾或打斷別人的談話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

※ 在過去六個月中，上述第一部份裡您所勾選的這些問題，對這位受評學生在下列活動的干擾情形如何？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 會干擾他與其他同學的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干擾他下課時間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干擾他參與教室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干擾他參與學校社團、集合或體育等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干擾他學校課業或評量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干擾他家庭作業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干擾他在學校早自修或午休時間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8. 會干擾他在學校份內工作的完成，例如：打掃、交作業、抄聯絡簿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受評學生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發脾氣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大人爭辯	<input type="checkbox"/>				
3. 反抗或拒絕服從大人的要求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故意激怒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把自己的錯誤或不當行為怪罪給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容易被人激怒	<input type="checkbox"/>				
7. 憤怒、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8. 充滿報復的心態	<input type="checkbox"/>				

** 請繼續翻頁填寫 **

第四部份

※ 請就過去十二個月內受評學生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 欺負、威脅或恐嚇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動挑起肢體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刀械或其他利器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人動作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動物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6. 直接搶奪、勒索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強迫別人從事有關「性」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故意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9. 故意破壞他人財物（不包括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10. 闖入別人的房子、建築物或車子	<input type="checkbox"/>				
11. 說謊以騙得財物、恩惠或逃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管父母的反對，深夜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逃家在外過夜	<input type="checkbox"/>				
15. 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 請檢查是否每一題都已勾選了 **

** 謝謝您的填答 **

(二) 國小家長版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國小學生版 【家長評量】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小學 性別：男 女
姓名：_____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中排行：_____ 家中子女人數：_____
評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填表人資料】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受評孩子關係：生父 生母 繼父 繼母 養父 養母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與受評孩子同居？一直如此 曾經有但現在沒有(同住多久？_____)
後來才住在一起(從_____開始，共多久？_____) 其他(_____)

【相關補充資料】

1. 孩子是否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2、3題)
2. 他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已經持續多久了？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3.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4. 孩子是否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4、5題)
5. 他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已經持續多久了？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6.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編製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發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填答說明】請依照您對孩子的了解，在下列每個問題後的五個選項中勾選：

- 一、"總是這樣"：如果孩子出現該行為的頻率非常高，幾乎每天都出現，在"總是這樣"欄下的□打√；
二、"經常這樣"：如果孩子經常表現該行為，但也偶爾不會如此，在"經常這樣"欄下的□打√；
三、"有時這樣"：如果孩子出現該行為與不出現的頻率差不多，在"有時這樣"欄下的□打√；
四、"很少這樣"：如果孩子會有該行為，但出現的頻率不高，在"很少這樣"欄下的□打√；
五、"從不這樣"：如果孩子從未出現該行為，在"從不這樣"欄下的□打√。

如果您對孩子的部分行為，因未觀察到而無法判斷時，您可以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或根據您對他的了解或他人的描述作判斷。如果真的無法判斷則請在題號前打"?"，但請儘量不要打"?"，以免影響此量表之解釋。請儘量作答。

※ 註：題目中有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孩子的行為表現就算有出現，請在適當的□打√。

第一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孩子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在學校功課或活動上會因粗心而犯錯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法在功課、遊戲或一件事上專注太久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起來像不注意聽別人對他(她)說話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非故意反抗或聽不懂指示的情況下，仍無法完成 學校功課或其他指定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玩遊戲、看電視或做事會顯得凌亂而沒有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逃避或討厭需要花心力的功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遺失或遺忘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物品，如：作業、書 本、文具、外套或活動所需要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8. 很容易受外界的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忘記自己要做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椅子上坐不住，手或腳動個不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在正式場合被要求坐在固定位置時，仍擅自離開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不允許跑動的場合仍會亂跑亂跳的	<input type="checkbox"/>				
13. 無法安靜地參與一項遊戲或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4. 非常多話	<input type="checkbox"/>				
15. 身體像裝了機器馬達似的動個不停，靜不下來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會在問題未說完前就把答案說出來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在遊戲或活動中，很難耐心的排隊或與人輪流	<input type="checkbox"/>				
18. 干擾或打斷別人的談話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

※ 在過去六個月中，上述在第一部份裡您所勾選的這些問題，對您的孩子在下列活動的干擾情形如何？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 會干擾他在家中與家人的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干擾他跟其他小孩子的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干擾他參與公開社交活動，例如：喜宴、聚會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干擾他參與社團或才藝班等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干擾他課業的學習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干擾他作業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干擾他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	<input type="checkbox"/>				
8. 會干擾他日常生活份內工作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孩子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發脾氣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大人爭辯	<input type="checkbox"/>				
3. 反抗或拒絕服從大人的要求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故意激怒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把自己的錯誤或不當行為怪罪給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容易被人激怒	<input type="checkbox"/>				
7. 憤怒、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8. 充滿報復的心態	<input type="checkbox"/>				

** 請繼續翻頁填寫 **

第四部份

※ 請就過去十二個月內孩子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欺負、威脅或恐嚇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動挑起肢體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刀械或其他利器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人動作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動物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6. 直接搶奪、勒索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強迫別人從事有關「性」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故意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9. 故意破壞他人財物（不包括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10. 闖入別人的房子、建築物或車子	<input type="checkbox"/>				
11. 說謊以騙得財物、恩惠或逃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管父母的反對，深夜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逃家在外過夜	<input type="checkbox"/>				
15. 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 請檢查是否每一題都已勾選了 **

** 謝謝您的填答 **

(三) 青少年教師版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青少年版 【教師評量】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 _____國民中學 性別：男 女

姓名：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資料】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受評學生的關係：導師 科任(專任)老師 其他(請說明_____)

與受評學生的接觸時間約計多長：____學期____月

【相關補充資料】

在學校曾接受其他的教育服務：(可複選)

資源班(多久?) 補救教學(多久?) 教師認輔(多久?)

愛心媽媽輔導(多久?) 其他(請說明_____)

1. 孩子是否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2、3題)

2. 他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已經(或曾經)持續多久了?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3.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4. 孩子是否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5、6題)

5. 他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已經持續多久了?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6.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編製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發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填答說明】 請依照您對受評學生的了解，在下列每個問題後的五個選項中：

- 一、"總是這樣"：如果學生出現該行為的頻率非常高，幾乎每天都出現，在"總是這樣"欄下的打√
- 二、"經常這樣"：如果學生經常表現該行為，但也偶爾不會如此，在"經常這樣"欄下的打√；
- 三、"有時這樣"：如果學生出現該行為與不出現的頻率差不多，在"有時這樣"欄下的打√；
- 四、"很少這樣"：如果學生會有該行為，但出現的頻率不高，在"很少這樣"欄下的打√；
- 五、"從不這樣"：如果學生從未出現該行為，則請在"從不這樣"欄下的打√。

如果對受評學生的部分行為，您因未觀察到而無法判斷時，您可以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或請您根據對他的瞭解或他人的描述作判斷。如果真的無法判斷則請在題號前打"?"，但請儘量不要打"?"，以免影響此量表之解釋。請儘量作答。

※ 註：題目中有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受評學生的行為表現就算有出現，請在適當的打√。

第一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受評學生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在學校功課或活動上會因粗心而犯錯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法在功課、遊戲或一件事上專注太久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起來像不注意聽別人對他(她)說話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非故意反抗或聽不懂指示的情況下，仍無法完成學校功課與其他指定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寫功課、做事、或參與活動會顯得凌亂而沒有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逃避或討厭需要花心力的功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遺失或遺忘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物品，如：作業、書本、文具、外套或活動所需要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容易受外界的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忘記自己要做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椅子上坐不住，手或腳動個不停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1. 在教室或其他需要被要求坐在固定位置的情境，仍會擅自離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需要安靜的場合會顯得無法專心、坐不住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13. 無法安靜地參與一項遊戲或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 非常多話	<input type="checkbox"/>				
15. 身體像裝了機器馬達似的動個不停，靜不下來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在問題還未說完前，答案就脫口而出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在遊戲或活動中，很難耐心的排隊或與人輪流	<input type="checkbox"/>				
18. 干擾或打斷別人的談話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

※ 在過去六個月中，上述第一部份裡您所勾選的問題，對這位受評學生在下列活動的干擾情形如何？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 會干擾他與同學的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干擾他下課時間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干擾他參與教室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干擾他參與學校社團、集合或體育等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干擾他學校課業或評量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干擾他家庭作業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干擾他在學校早自修或午休時間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8. 會干擾他在學校份內工作的完成，例如：打掃、交作業、抄聯絡簿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受評學生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是這樣	經常這樣	有時這樣	很少這樣	從不這樣
1. 發脾氣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大人爭辯	<input type="checkbox"/>				
3. 反抗或拒絕服從大人的要求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故意激怒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把自己的錯誤或不當行為怪罪給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容易被人激怒	<input type="checkbox"/>				
7. 憤怒、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8. 充滿報復的心態	<input type="checkbox"/>				

** 請繼續翻頁填寫 **

第四部份

※ 請就過去十二個月內受評學生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欺負、威脅或恐嚇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動挑起肢體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刀械或其他利器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人動作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動物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6. 直接搶奪、勒索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強迫別人從事有關「性」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故意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9. 故意破壞他人財物（不包括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10. 闖入別人的房子、建築物或車子	<input type="checkbox"/>				
11. 說謊以騙得財物、恩惠或逃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管父母的反對，深夜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逃家在外過夜	<input type="checkbox"/>				
15. 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份

※ 受評學生在十三歲之前，是否曾有下列的行為表現狀況？

- | | | | |
|-----------------------|----------------------------|----------------------------|------------------------------|
| 1. 十三歲以前曾不管父母的反對，深夜在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 2. 十三歲以前曾逃家在外過夜至少兩次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 3. 十三歲以前曾逃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 請檢查是否每一題都已勾選了 **

** 謝謝您的填答 **

(四) 青少年家長版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青少年版

【家長評量】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性別：男 女
姓名：_____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中排行：_____ 家中子女人數：_____
評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填表人資料】

填表人姓名：_____年齡：_____
與受評孩子關係：生父 生母 繼父 繼母 養父 養母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與受評孩子同居？一直如此 曾經有但現在沒有(同住多久？_____)
後來才住在一起(從_____開始，共多久？_____) 其他(_____)

【相關補充資料】

1. 孩子是否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2、3題)
2. 他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已經持續多久了？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3.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不專心或粗心的問題？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4. 孩子是否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是 曾經有 否 (免填第4、5題)
5. 他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已經持續多久了？
不到一個月 一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一年 一年以上
6. 大約在什麼時候，開始有人發現他有過動或靜不下來的問題？
上幼稚園前 幼稚園時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三年級以上 其他(約幾歲?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編製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發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填答說明】請依照您對孩子的了解，在下列每個問題後的五個選項中：

- 一、"總是這樣"：如果孩子出現該行為的頻率非常高，幾乎每天都出現，在"總是這樣"欄下的打√；
- 二、"經常這樣"：如果孩子經常表現該行為，但也偶爾不會如此，在"經常這樣"欄下的打√；
- 三、"有時這樣"：如果孩子出現該行為與不出現的頻率差不多，在"有時這樣"欄下的打√；
- 四、"很少這樣"：如果孩子會有該行為，但出現的頻率不高，在"很少這樣"欄下的打√；
- 五、"從不這樣"：如果孩子從未出現該行為，在"從不這樣"欄下的打√。

如果您對孩子的部分行為，因未觀察到而無法判斷時，您可以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或根據您對他的了解或他人的描述作判斷。如果真的無法判斷則請在題號前打"?"，但請儘量不要打"?"，以免影響此量表之解釋。請儘量作答。

※ 註：題目中有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孩子的行為表現就算有出現，請在適當的打√。

第一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孩子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在學校功課或活動上會因粗心而犯錯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法在功課、遊戲或一件事上專注太久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起來像不注意聽別人對他(她)說話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非故意反抗或聽不懂指示的情況下，仍無法完成學校功課或其他指定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玩遊戲、看電視或做事會顯得凌亂而沒有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逃避或討厭需要花心力的功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遺失或遺忘日常生活所需要的物品，如：作業、書本、文具、外套或活動所需要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8. 很容易受外界的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忘記自己要做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椅子上坐不住，手或腳動個不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在正式場合被要求坐在固定位置時，仍擅自離開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2. 在需要安靜的場合會顯得無法專心，坐不住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13. 無法安靜地參與一項遊戲或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 非常多話	<input type="checkbox"/>				
15. 身體像裝了機器馬達似的動個不停，靜不下來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會在問題未說完前就把答案說出來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在遊戲或活動中，很難耐心的排隊或與人輪流	<input type="checkbox"/>				
18. 干擾或打斷別人的談話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

※ 在過去六個月中，上述第一部份裡您所勾選的問題，對您的孩子在下列活動的干擾情形如何？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會干擾他在家中與家人的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干擾他與其他人的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干擾他參與公開社交活動，例如：喜宴、聚會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干擾他參與社團或才藝班等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干擾他課業的學習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干擾他作業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干擾他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	<input type="checkbox"/>				
8. 會干擾他日常生活份內工作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 請就過去六個月內孩子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發脾氣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大人爭辯	<input type="checkbox"/>				
3. 反抗或拒絕服從大人的要求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故意激怒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把自己的錯誤或不當行為怪罪給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容易被人激怒	<input type="checkbox"/>				
7. 憤怒、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8. 充滿報復的心態	<input type="checkbox"/>				

** 請繼續翻頁填寫 **

第四部份

※ 請就過去十二個月內孩子的表現，在下列問題中勾選出最符合的行為表現狀況。

	總 是 這 樣	經 常 這 樣	有 時 這 樣	很 少 這 樣	從 不 這 樣
1. 欺負、威脅或恐嚇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動挑起肢體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刀械或其他利器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人動作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動物殘暴	<input type="checkbox"/>				
6. 直接搶奪、勒索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強迫別人從事有關「性」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故意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9. 故意破壞他人財物（不包括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10. 闖入別人的房子、建築物或車子	<input type="checkbox"/>				
11. 說謊以騙得財物、恩惠或逃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管父母的反對，深夜在外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逃家在外過夜	<input type="checkbox"/>				
15. 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份

※ 您的孩子在十三歲之前，是否曾有下列的行為表現狀況？

- | | | | | |
|-----------------------|--------------------------|---|--------------------------|---|
| 1. 十三歲以前曾不管父母的反對，深夜在外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2. 十三歲以前曾逃家在外過夜至少兩次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3. 十三歲以前曾逃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謝謝您的填答 **

**請檢查是否每一題都已勾選了 **